

# 第一章 公司概述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建立现代公司制度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所谓公司，一般是指由两人以上经营某项共同的事业所组成的一个集合体。但也有一人公司。

公司有以下三个法律特征：

### 一、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公司是法人的一种，它是具有进行生产经营或其他服务性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

公司既然是法人，就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一) 公司必须依法成立

公司要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来设立。公司在取得法人资格之前必须筹措到开办公司所需的法定数额的资金，制定好公司章程，招募到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组织好公司的各类机构，并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和核准、登记等手续——而且这一系列程序还必须都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唯此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具备法人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和外资公司，只有在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后，才能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二）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

公司作为一个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经济活动的实体，要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就必须具备进行这些活动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物质基础。因此，公司在成立前必须有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额的资本。这就是说，公司的股东分别以货币、有形财产（如场地、设备、其他固定资产）或无形财产（如专利权、劳务、科技知识和管理技能等）来组成一个公司的独立财产。

公司的财产均来自股东的投资。公司的股东把自己的投资财产交给公司之后，虽然丧失了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但却取得了股权。股东个人无任何直接处置公司财产的权利。公司对自己的财产有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法人所有权。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性组织，必须要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财产。这些财产不仅独立于其成员的财产，还独立于国家的财产以及其他组织的财产。

## （三）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

法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是一个组织体，也就是说它不仅是人的集合体，而且是人的有机集合体。具体来讲包括：

1.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而且只有具备公司条件的企业才能冠以公司的名称。公司有自己的名称既是为了区别于其他公司，也是为了表明自己公司的性质。公司名称的使用要按法定的要求，标明自己的责任形式，即××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得使用法律所禁止使用的称谓，而且，公司的名称也要经过核定登记。

2. 公司要有自己的住所以及固定的经营场所。《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3. 公司必须设置与该公司类型相一致的组织机构。这是公司进行各种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保证。组织机构包括代表自己的机关和负责人，以及对内进行管理和协调各类关系的组织。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因公司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因而要按法律的不同要求，依法设置有关机构。

4. 公司要有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5. 公司要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

#### (四) 公司必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也就决定了它必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包括：

1. 公司以自己的名称或名义进行活动。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受因自己的经营行为而获得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对因自己的经营行为而遭受的亏损负财产责任。

2. 公司对其法定代表和代理人在其权限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3. 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公司的全部财产应包括公司的总资本额以及历年的积累。从内容来看不仅包括流动资金、商品，还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生产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各种财产权利。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作出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负责。股东和公司是两个不同的、各自独立的民事主体，所以，公司应自己承担财产责任。我国《公司法》第3条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在有些情况下，公司的债务则也由股东直接负责。如果英国公司法规定：“如果公司股东知道公司在不足法定最少股东数的情况下经营业务已达六个月，则股东对公司的所有债务应予负责。”另外 无限公司也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同的是在公司全部财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则由无限责任股东承担责任。

5.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公司不仅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还是独立的诉讼主体。

## 二、公司是一种股权式的集合体

公司不仅是法人，而且是社团法人，即由两人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组织。这是它与财团法人的主要区别。财团法人 如基金会，

是以财产捐助为其成立基础，然后任命人员来管理这些财产。而社团法人的财产则是由其成员提供的。

公司从其财产组成上来讲，都应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为了共同的目的，互集资本，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经济上的联合统一体。各股东以其出资数额形成对公司的股权，这在法律上体现为一种股权式的联合。

既然公司的财产是由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那么股东和他的权利、股权自然也就成为公司权力的来源。这也是社团法人的特征。由于社员是社团法人的基础，因而社员大会（在公司就是股东会）也就成为最高权力机构。

由于公司是一种股权式集合体，因而任何一国公司立法都把其责任形式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规定，这也正是由公司财产组成的特点所决定的。纵观世界各国公司立法，对公司责任形式的分类基本上有两种，即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前者是指不论公司的股东出资认股的多少，股东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着无限的连带清偿责任；后者则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仅以其所出资数额为限，而不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我国《公司法》中所指的股东的责任为后者。

### 三、公司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公司的设立只有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准则的情况下，才能被登记注册。公司一旦登记注册完毕便意味着它符合了公司法的要求，得到了法律的承认。

在设立公司时，公司法要求必须订立章程，载明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所订章程若符合法律规定，一经登记注册便具有法律效力；若章程不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或其规定事项违反法律规定，则公司章程无效，因而公司也就不得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另外，由于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而作为商事主体的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又必须进行商业登记，所以只有在商业登记注册后，公司才能真正具有法人资格。

##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

### 一、公司的特征

公司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 (一) 集合性

公司是由众多股东所组成的经济组织，故它有明显的集合性特征。

无论何种公司，均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具有“人合”的属性。在一般国家法律中都不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

但在有些国家里也存在一人公司 (one-man company) 这是指股东只有一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世界各国早期的公司法都禁止一人公司的存在，要求公司设立时最低股东人数必须为二人，而且公司成立后因股东退出、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仅为一人持有时，该公司即应解散。但实际上各国公司法对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或数量都有限制（除了对有外国资本的公司或国有股份的某些公司，有的国家立法限制不同身份的持股比例外）。因此，在公司设立时，有时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在形式上符合法定最低人数，但在实际上由一人持有多数股份，其他虚设一个或几个股东象征性持股，这种情况与一人公司并无任何实质区别。由于法律对这种情况不易控制和禁止，所以一人公司在某些国家也有相当的数量。目前，各国公司法对一人公司是否允许设立存在有不同的规定。美国有许多州的法律，对一人公司都予以肯定，如在密执安州的公司中，就有约 30% 的公司都是只有一个股东或者是个人或者是母公司。其他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则对一人公司的设立与存续采取附条件的肯定态度。比如法国《商事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允许设立存在而对股份有限公司则不允许设立与存在，但为了防止自然人滥设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减弱对债权人的财产担保，又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成为一

个有限责任公司的—人股东，而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则不得成为由—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人股东。德国规定只有法定的基本出资额已经缴付，并且已经为尚未履行的其余的货币出资提供了担保，才可以申请设立登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日本规定不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人设立并允许存续—人公司，同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资本金为 1000 万日元，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资本金为 300 万日元。附条件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债权人。

全部禁绝—人公司的国家为数甚少，比如，英国，不仅不允许设立—人公司，而且不允许公司成立后股东变为—人。

我国《公司法》规定对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至少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而对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则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虽然一般不允许设立“—人公司”但对于公司设立后因出资转让、股东的虚拟等原因变为“—人公司”的情况应怎么处理却没有作出与之相应的规定，这就容易导致股东规避法律、钻法律的空子，从而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利于公司制度的完善。

## （二）营利性

各国公司法都明确规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 要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 提高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站稳脚根，当然要追求自身财产的增殖。而且公司出资者的目的也就是为了使其所出资产额获得增长。

公司的营利性具体有以下三个特征：

### 1. 营业特征

所谓营业特征，是指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其目的就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前面已经说过，营业的获利目的并不表示获利的结果，所以即使公司因经营不善而达不到获利的目的，它也并没有丧失其营业获利的特征。

这一特征还表现在公司的营业必须是连续不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上。没有固定的经营内容、没有确切的经营目的，或者虽

是为了共同的营利目的，但却是一次性的偶然的营利行为的，都不能被称为公司。当然，这里并不排斥法律准许的多种经营或多项经营，但多种或多项经营也必须是固定、确切的，不能见哪种经营有利就从事哪种经营。要改变经营性质和范围，就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规定程序。

## 2. 商事特征

由于凡是从事营业活动的人都属于商人，因而公司的营业特征也就决定了它的商事特征。商人分为商自然人（即独资商人）和商法人（即公司）。作为商法人的公司，有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从事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事业的机构。后者尽管可能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但其性质和组织原则与公司却迥然不同。

此外，公司也有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这在法律上具有保障政企分开、保障公司的企业地位的意义。

## 3. 行业特征

公司的行业特征是指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在不同行业中的应用。如采掘业、建筑业、制造业、加工业、承揽及劳务承包业、交通运输业、出版印刷业、商业、保险业、银行业、信托业、旅馆饭店业、仓库居间业、咨询及服务业和公用事业（电气、煤气、通讯等）等。这些行业均以营利为目的，并大都采用了公司的组织形式。

但是有些行业的人虽然也以营利为目的，法律上却不认为他们是商人如医师、会计师、艺术家、律师等自由职业者。因而这些行业也就很少以公司的形式出现。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行业虽不被称作公司，但就其法律特征和地位来看实际上也就是公司比如银行、宾馆、游乐场等。

### （三）自由性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虽然各国都先后通过公司立法，将公司逐渐置于法律的约束之下，但公司仍不失其自由性。这包括：

#### 1. 择业自由

公司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行

业为其经营项目。其范围可涉及工、农、商业以及林牧渔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众多行业。但是择业的自由也是有一定的条件限制的：一方面公司的择业要载明于公司章程之内，此外的事业不得经营，如要经营则必须依法办理一定的手续；另一方面，国家也可能会根据经济发展、国防等的需要，通过法律限定某些行业不能由一般公司所经营。

## 2. 营业自由

实现盈利是公司经营的目的。为此，公司可以自由地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以便使公司在竞争中获胜达到盈利的目的。由于公司经营的好坏通常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的水平，因而公司所选择的经营方式也就至关重要，公司必须对其生产经营的方式拥有选择权。

## 3. 竞业自由

竞业自由是指除了经理人、无限责任股东以外的董事可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有关的事业。这与竞业禁止的概念是相对的。后者是指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某些人不能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的事业。

## 4. 设立与解散的自由

在法定的公司种类内，即法定标准许可范围内，公司可以自由设立。这样做有助于加强竞争，提高生产力，繁荣经济。所谓解散的自由，是指除破产与解散命令外，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解散公司。

# （四）独立性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在这一点上，它与合伙及其他类似的社团有很大的区别。公司的这种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财产的独立性

公司的一切财产，包括公司获得的利润和营利所得均属公司所有，而不属于公司的股东。公司自其成立之时起，其财产就已经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脱离从而独立于股东及发起人、董事、经理人等并由此而成为一个具有独立财产的经济实体，其财产完全由公司支配，

不受股东控制；公司的有关负责人也只是代表公司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和执行业务，而不是公司财产的完全所有人。

公司的盈利首先要偿还有关债务，交纳各种税款，提留各类基金等，然后才能进行分配。分配前的收入均属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其中还包括商标权和专利权。

## 2. 生产经营的独立自主性

作为企业法人，公司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其登记许可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有权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选购生产经营所需物资，销售其产品以及其他经济技术服务活动；有权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有权决定其职员任免、聘用和劳动的管理；有权决定自己的收入分配形式，等等。这些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独立性。

## 3. 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和仲裁活动

公司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法律纠纷时，它既能够以它自己的名义作为申诉人或被上诉人参加仲裁机构的仲裁活动，也可以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法院的诉讼活动。这一权利既维护了公司的法律地位，也体现了公司的独立性。

## （五）标准性

公司的设立，必须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公司种类，以及法律对各类公司的具体规定来进行，即按法定的标准来组建公司。所有成立的公司，无论其所有者是谁和经营什么，都必须选择法定的公司类型中的一种。这样就可以明确公司的责任形式，加强对公司的审批、登记和其他方面的管理，防止公司的滥设，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公司具有明显的标准性。

## 二、公司与合伙

公司与合伙企业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合伙企业是指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 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组织。合伙企业与公司的相

同点是：都以营利为目的；都应有两个以上的出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所承担的责任与合伙人之间的责任有相同之处。

合伙企业与公司的不同点是：

### （一）设立的基础不同

合伙企业的成立是由合伙人之间签订书面协议，规定出资的方式及出资额，分享收益、共担风险。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处置、合伙人加入和退出的条件与办法等均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在西方国家里合伙常被视为一种契约。在英美法国家，虽有成文的合伙法，但它对合伙关系却并没有直接的约束力，只有在合伙人之间没有约定或约定无效时才适用合伙法。合伙合同的效力优于合伙法。而公司成立的基础则是公司的章程，它与契约不同，公司章程体现的是全体股东的共同意愿，而不是每一个股东的所有意愿。公司章程不能违背有关公司的法律规定。

### （二）法律地位不同

一般国家法律都规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属于自然人企业，但也有个别国家赋予合伙企业以法人的资格，比如法国、荷兰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企业的财产也就不属于合伙企业所有，而是属于合伙人共有。公司在一般国家法律里都被规定为法人，但也有一些国家如英、美、瑞士等国的公司法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为法人，而无限公司及两合公司则不具有法人地位。

### （三）承担的责任不同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则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而公司除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与合伙人的责任相类似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仅负有限责任。

### 第三节 公司的种类

公司的种类是公司立法中的重要内容。划分公司种类的标准有两种，即法定标准和法理标准。法定标准是指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来确认和划分公司类型，这种公司类型的划分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性。法理标准则是指在从事公司法的研究时，以法定标准为基础，对公司类型进行理论上的解释和分类，它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和规范性。

#### 一、公司的法定分类

大陆法系公司法按股东责任的不同，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比如 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及我国台湾地区等。

##### （一）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其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是指股东无论其出资种类、数额及盈亏分派的比例，都对公司债务承担着向债权人全部给付的责任；而且，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还可直接要求全体或任何一个股东予以清偿，而股东则不得以其出资或盈利分配的多少为由来拒绝清偿。在一般情况下，无限公司都是建立在合资者之间密切的关系基础之上，其信用来自于股东本身，而不是股东的资本。无限公司的股东所承担的风险较大，股东们都可以代表公司 并对公司进行管理。

#####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数量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仅以其各自的出资额或出资额以外另加的担保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在这种公司里，股东除缴足所认购的股金外，对公司的债务不负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数额是根据法律规定来确定的。

各国对股东数额的限定不尽相同，有的规定了上限，如日本和法国规定股东数不超过 50 人，有的上、下限均有规定。像我国台湾规定为 5~21 人。我国《公司法》中作出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用下列出资方式设立：1.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2. 法人或者外商投资者单独出资设立；3.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最基本的特点是募股集资上的封闭性，它不得向社会公开募股，也不得发行股票；其出资转让在法律上也有较多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直接参加公司的管理。

### （三）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的股东就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与一人或一人以上的股东仅负有限责任所组成的公司。两合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的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中的股东一样，在通常情况下如果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则可引用无限公司的相应规定。有限责任股东与无限责任股东除所负责任不同外，前者还不得以信用和劳务出资，转让股份时也不要求全部股东的同意。两合公司又分为两种，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合成的叫两合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是指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仅以其所认购股份额负责的公司。其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募股集资的公开性，即可以向社会公开募股集资，把公司资金分为等额股份，向社会发行股票以吸收更多的资金，从而使得其股本扩大，资金雄厚，竞争力强。而且，由于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的责任又以其所持股票金额为限，故而其投资风险较小。由于股份公司具有上述几方面的特点，结果就使它成为现今世界最为盛行的一种公司。

除上述四种传统的公司种类外，新近在英美等国又发展起来一种公司，叫保证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指公司股东清偿债务时以出资额为限，偿债不足时由股东事先担保负责。这主要是出于信用的考虑。

这种公司一般都参加了保险，以保障自身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以免破产时遭受更大的损失。

我国《公司法》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其他两种公司由于条件不成熟，而且在国外实际数量也极其有限，故暂不作规定。

## 二、基于公司信用组成基础的法理分类

公司的组成基础是指公司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以资本结合作为信用基础还是以股东信用的结合作为基础。它大致可被分为以下三类：

### （一）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在经营活动中，以股东个人条件（如信用、地位和声望等）作为对外活动的信用基础的公司。无限公司属于最典型的人合公司。在一般情况下，无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以信用、劳务、债权或其他权利作为出资，而且无限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也是统一的。正因为这样，在与人合公司进行交易时，才一定要弄清公司股东的个人信用。

### （二）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在经营活动中，以资本结合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关键在于要使人们能够相信该类公司有足够的资本作为基础，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对外的信誉，从而有利于同其他公司的交往和内部的生产经营。对于这类公司，债权人一般只关心公司本身的资本实力，而不关心股东个人的信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属资合公司，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它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

### （三）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经营活动兼具人的信用和资本的信用两方面属性的公司，如两合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

## 三、基本组织系统的公司法理分类

这里所谓的组织系统，是指一个公司与其他公司在组织上所具

有的从属关系。它可被分为以下两类：

#### （一）总公司

总公司是指在组织上统辖和管理若干个分公司的公司，它对所属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资金调度、人事安排等方面行使指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 （二）分公司

分公司也称被控股公司，它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许多公司往往都在国内各地或国外建立一些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来代表公司直接从事业务或进行业务联络等工作。这些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即是分公司。

分公司与子公司不同，它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法律上都没有独立性。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在对外从事业务活动时，须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其行为后果也由总公司承担。

### 四、依公司间控制与依附关系的分类

根据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依附关系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是指掌握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权或通过某些合同安排，从而能在实际上控制其经营管理决策的公司。被控制的公司为子公司。

表面上看来，母公司控制着子公司，它们之间是一种控制与依附的关系，但在法律地位上，它们都是各自独立的法人。

### 五、基于公司国籍的公司分类

根据公司的国籍，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而关于公司国籍的认定，又分“认许地国籍说”、“股东国籍说”、“设立行为地国籍说”、“住所地国籍说”等。我国采取“认许地国籍说”的原则，即以公司设立认许地的国家为其国籍。凡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无论其外国资本占多大比例，均为我国的公司。凡在

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外资公司也是我国的法人。我国的法人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凡不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均被认为是外国公司。而跨国公司则是由母公司和设立在国外的一些子公司组成。其母公司是在本国登记的法人，子公司是依照所在国家法律登记的法人。

外国公司进入所在国进行营业，必须得到所在国的认许或批准，并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一般来说，所在国的法律规定都会对其营业活动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

跨国公司又称“多国公司”主要是指以本国为基地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国际性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跨国公司实际上并不是一个严格的公司法上的公司概念，而只是一个具有国际性的公司集团。在法律上跨国公司并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其内部法律关系具体表现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这些关系都由与之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 六、以公司股权分散程度及股权转让方式的不同对公司所作的分类

英美法系国家将公司分为封闭公司与公开公司。

封闭公司（美国称为 *close corporation*，英国称为 *private corporation*）又被译为私公司或私人公司，它是指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票全部由建立该公司的股东所占有、公司股份既不得公开募集也不能上市流通的公司。

公开公司（*public corporation*）又被译为公公司或公众公司，它是指公司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公司股份可以公开募集并可以在股票市场上上市流通的公司。

英美法系国家对封闭公司与公开公司的规定与大陆法系国家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因而不能简单等同。

##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其法律地位由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范确认为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关系主体。

### 、公司的权利能力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由于公司成立后便具备了作为法人的基本条件，因此它也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参与特定的法律关系，并具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具体来讲，公司的权利能力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公司的权利能力在其成立时产生，到其终止时消灭。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则是自出生时产生到死亡时消灭。公司的成立时间是在经过核准登记后，消灭的时间是在清算终结后。

2. 公司的权利能力应遵循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必须与法律规定的公司的宗旨、法律允许的生产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相一致。这一点也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不同。公司虽然也享有名称、名誉、荣誉等人身方面的权利能力，但却并不享有自然人所享有的婚姻、家庭、收养等方面的权利能力。

3. 公司的权利能力还受到其他多种限制。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活动、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各国公司法都对公司的权利能力做出了诸多限制性规定。这一点也与自然人和一般的企业法人有所不同。

（二）公司权利能力所受到的限制，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禁止转投资的限制。由于公司是股权式的联合，各股东以其出资数额形成对公司的股权，因而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对于股东向其他公司的投资均有多种限制：

(1) 禁止本公司作为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和合伙中的合伙人的限制这是因为无限责任股东和合伙人都是负连带无限责任。如果公司作为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人），则当其他公司破产进行偿债时，作为无限责任股东的本公司，就必将负连带无限责任，从而也就损害了本公司的权益以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严重的甚至还会导致本公司的破产。因此法律对这种情况明确加以禁止。但个别国家如美国的《标准公司法》却仍允许公司可以成为任何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2) 对作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的限制。如果作为其他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那么除了专业投资公司外，其所有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的法定比例。这样规定，既可以限制漫无边际的投资，又不至于约束乃至影响到资金的运用。当然，对于利用盈余或公积金扩充股本而增资的配股不在此限。这样既有利于公司资本的充实，又能增强公司的经济实力，使公司更好地参与正当竞争，还也有益于加快社会总资本的周转和增加。

2. 禁止资金借贷他人的限制。将公司的资金随意借贷给他人（股东或第三人 既损害了公司资本结构 也损害了投资者的权益。因而，很多国家的公司法里都规定了公司的资金不得借贷给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人员。这样可以避免公司的负责人假公济私，任意挥霍公司的资金以方便他人和谋取私利。

3. 禁止经营非登记业务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不允许公司经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以外的业务。在公司的章程里，必须有公司经营业务一栏，载明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否则不予登记。公司经营登记核准之后，所开展的各项业务都必须是在章程中所登记的范围之内。若欲开展新的业务，则必须办理变更登记的手续。

4. 禁止为保证行为的限制。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一般只对其本身负责。不允许公司负责人使自己的公司资产作为其他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为保证人的例外。这实际